

关于张家港市滨宜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

招募审计机构的邀请函

各审计机构：

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19日裁定受理张家港市滨宜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同日指定国浩律师（苏州）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

为顺利完成破产清算工作，管理人决定公开招募审计机构对张家港市滨宜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滨宜公司”）资产状况进行专项审计，现就招募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申请人工商登记情况

企业名称	张家港市滨宜贸易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20582MA1MKRUW4C
法定代表人	李永香
登记状态	存续（在营、开业、在册）
成立时间	2016-05-13
注册资本	25 万元人民币
企业	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
注册地址	张家港市南丰镇南丰村
经营范围	建筑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五金制品、电器设备、电子产品、煤炭购销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二、被申请人情况

据管理人初步调查，滨宜公司已停止经营，未查询到名下有资产。管理人接管到公司的账簿2016年度23本、2017年43本、2018年37本、2019年46本；明细分类账一本。

三、报名条件及要求

营业地址位于苏州大市范围内，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资产审计资格证书，入选苏州法院审计机构备选名单，且与滨宜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等应当回避事由。

四、申报应提交的材料

申报材料中必须注明：

- 1、机构资质、规模、承办本案的审计人员配置；
- 2、承诺按管理人要求按时出具审计报告；
- 3、收费标准、收费是否可以协商以及最大折扣等事项；

五、工作要求

1、经随机遴选指定后 3 个工作日内根据管理人要求接管材料并开展审计工作，3 个工作日内提供银行账户清单、应收应付明细表、固定资产清单，此后按照管理人要求进行审计。

2、报名机构应承诺在指定后 3 个工作日内派工作人员到管理人处接管材料，在破产清算终结之日前妥善保管接管材料。

3、在一债会召开 7 日前出具阶段性审计说明。

4、如有必要，按照管理人要求指派人员参加债权人会议，并作审计说明。

5、处理破产程序中滨宜公司的涉税、开票事宜（包括但不限于纳税申报、开票与税务注销）。

6、按照管理人要求及时、尽职尽责完成相应的审计工作。

六、机构选择

管理人将组织评审，最终依据《苏州法院关于破产案件选择其他社会中介机构的规定（试行）》根据审计机构提供的上述各事项综合进行选定选择适格的审计机构。对于已报名但未被选中的审计机构，管理人将不再另行通知。

七、审计费用

1、本案为执转破案件，目前暂未查询到公司名下任何财产。如债务人最终无财产可供清偿破产费用的，审计机构无法收取审计费。如最终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支付全部破产费用的，按照比例支付，报名审计单位无法足额收取审计费。

2、若本案破产财产足以覆盖审计费用，能够出具审计报告的，审计费用最高不得超过 10,000 元；无法出具审计报告的，审计费用最高不得超过 5,000 元。

3、审计机构参与本次招募而产生的费用由审计机构自行承担。中选审计机构需垫付审计过程中产生的费用，本次审计费用在人民法院认可分配方案后一次性支付。

4、审计费用属于破产费用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予以清偿。

贸易



5822304

5、选定机构必须提交承诺书，同意管理人或法院根据审计机构工作量决定最终的审计工作费用。

八、报名时间及地点

如有意承接本案审计业务的，请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 9:30 前（以电子邮箱收到时间为准）将申报材料以及拟参加摇号人员的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，一并发至邮箱 fuyiwen@grandall.com.cn，并将以上纸质材料（袋装即可，请勿装订）一份邮寄至管理人备案。

摇号以腾讯会议形式进行，摇号时间另行通知。

张家港市滨宜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4 年 7 月 8 日

管理人收件地址：苏州市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圆融星座写字楼 28 楼国浩律师（苏州）事务所，付律师收，电话 13706250942。

